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十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都市發展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環境保護局所提修正「臺中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四、社會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五、社會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

及獎勵辦法」(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由	為修正「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辦法鑒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金額太少，致推廣成效不彰，擬提高原補助金額約 2 倍，以利推廣。</p> <p>二、本辦法將視本市實際成立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之數量，採逐年(或 2 年)放寬之方式辦理。</p> <p>三、檢附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辦法。</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 決議	<p>一、第一條臺中市政府條文內出現未達三次，刪除其簡稱。</p> <p>二、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內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簡稱由「本局」修正為「都發局」。</p> <p>三、第五條修正通過。</p> <p>四、本案修正條文已達二分之一以上為全案修正。修正通過條文如後附。</p>		

住宅管理科：鄭永德（代理股長）

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期以補助方式鼓勵既有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者儘速成立管理委員會，俾利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然因本辦法第五條補助金額不多致推廣成效不彰，為提高其成立管理委員會之意願，爰修正第五條提高補助金額。(修正條文第五條)

依本府統一後之體例，條文內機關名稱出現達三次以上者，方使用簡稱，且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簡稱已統一為都發局，爰一併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鼓勵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以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以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特訂定本辦法。</p>	<p>依本市自治法規之體例機關名稱出現達三次以上者，方使用簡稱。本辦法內臺中市政府出現未達三次，爰刪除其簡稱。</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簡稱統一修正為都發局。</p>
<p>第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向臺中市各區公所完成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且其使用執照申請日期在九十三年一月二日前之公寓大廈，得依本辦法申請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p> <p>前項所稱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不包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十款之管理負責人。</p>	<p>第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向臺中市各區公所完成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且其使用執照申請日期在九十三年一月二日前之公寓大廈，得依本辦法申請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p> <p>前項所稱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不包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十款之管理負責人。</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申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應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p> <p>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影本。</p> <p>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p> <p>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p> <p>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第四條 申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應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p> <p>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影本。</p> <p>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p> <p>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p> <p>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簡稱統一修正為都發局。</p>
<p>第五條 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之標準如下：</p> <p>一、總戶數五十戶以下者：新臺幣一萬元。</p> <p>二、總戶數五十一戶至一百戶者：新臺幣二萬元。</p> <p>三、總戶數一百零一戶至</p>	<p>第五條 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之標準如下：</p> <p>一、總戶數五十戶以下者：新臺幣五千元整。</p> <p>二、總戶數五十一戶至一百戶者：新臺幣一萬</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鑒於現行規定之補助金額過低，致許多符合第三條規定之既有公寓大廈申請成立管理委員會之誘因不足，爰提高補助金額為現行規定之二倍以上，期能達成本辦</p>

<p>一百五十戶者：新臺幣<u>三萬元</u>。</p> <p>四、總戶數一百五十一戶至五百戶者：新臺幣<u>四萬元</u>。</p> <p>五、總戶數五百零一戶至一千戶者：新臺幣<u>五萬元</u>。</p> <p>六、總戶數一千零一戶以上者：新臺幣<u>六萬元</u>。</p>	<p>元整。</p> <p>三、總戶數一百零一戶至一百五十戶者：新臺幣<u>一萬五千元整</u>。</p> <p>四、總戶數一百五十一戶至五百戶者：新臺幣<u>二萬元整</u>。</p> <p>五、總戶數五百零一戶至一千戶者：新臺幣<u>二萬二千元整</u>。</p> <p>六、總戶數一千零一戶以上者：新臺幣<u>二萬五千元整</u>。</p>	<p>法訂定之目的。</p>
<p>第六條 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之方式、受理申請期間及受補助優先順序由都發局公告之。</p>	<p>第六條 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之方式、受理申請期間及受補助優先順序由本局公告之。</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簡稱統一修正為都發局。</p>
<p>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得由都發局視預算編列情形辦理。</p>	<p>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得由本局視預算編列情形辦理。</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簡稱統一修正為都發局。</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四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為改善飼主放任犬隻任意排便，嚴重影響環境品質及觀光形象之情形，並明定違規事項及違反條款，爰修正本辦法。</p> <p>二、本次修正要點如下：增列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依據條文、修正獎金核發比例及檢舉獎勵範圍並明定違規事項附表。</p> <p>三、檢附「臺中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相關立法資料(現行條文、草案預告、法制局會簽意見及奉核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如修正對照表。	
初	審	意	見	
法	規	會	修正通過。	
決		議		

臺中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四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改善飼主放任犬隻排便，嚴重影響環境品質及觀光形象之情形，並明定檢舉事項及違反條款，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增列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依據條文、修正獎金核發比例及檢舉獎勵範圍並明定檢舉事項附表。(草案第四條)

臺中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獎勵辦法第四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第十一條第六款、第二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十款如附表所定之行為，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至九十五發給獎金；其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p>	<p>第四條 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第十一條第六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一、十款規定之案件，經查證屬實處以罰鍰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至九十五發給獎金；其檢舉事項及其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p> <p>按日連續處罰之案件以該案件首次檢舉處分部分發給獎金。</p> <p>檢舉案件經環保局稽查無法查證者，不發給獎金。</p>	<p>第四條 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案件，<u>並經查證屬實處以罰鍰者，得按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發給獎金。</u></p> <p><u>按日連續處罰之案件以該案件首次檢舉處分部分發給獎金。</u></p> <p><u>檢舉案件經環保局稽查無法查證者，不發給獎金。</u></p>	<p>增列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依據條文、修正獎金核發比例及檢舉獎勵範圍並明定違規事項。</p> <p>【法規會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項部分文字修正。 2.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

臺中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

【法規會通過】

項次	檢舉事項	違反條款	裁罰法條及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獎金核發比例
1	飼主放任犬隻排便未清除。	第十一條第六款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九十五
2	隨地拋棄紙屑、煙蒂、檳榔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
3	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第二十七條第十款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

(環保局提案)

項次	違規事項	違反條款	裁罰法條及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獎金核發比例
1	飼主放任犬隻任意排便未清除。	第十一條第六款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九十五
2	隨地拋棄紙屑、煙蒂、檳榔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之行為人。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
3	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之行為人。	第二十七條第十款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由	為辦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修正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茲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依該法第三條規定，本府教育局為本市幼稚園及托兒所整合後之主管機關，為應幼托整合作業，並期相關業務順利進行，爰修正本組織規程增訂下設托兒所之依據，並按體例配合修改文字，並均溯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對照表。		
決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

茲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依該法第三條規定，本府教育局為本市幼稚園及托兒所整合後之主管機關，為應幼托整合作業，並期相關業務順利進行，爰修正本組織規程增訂下設托兒所之依據，並按體例配合修改文字，並均溯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次修正要點如次：

- 一、文字修正。(草案第二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二、增列本局下設「托兒所」。(草案第九條)
- 三、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學校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學校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學校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教育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中等教育科：高中教育、職業教育及國民中學教育事項。 二、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教育事項。 三、幼兒教育科：幼兒教育事項。 四、社會教育科：社會教育事項。 五、特殊教育科：特殊教	第三條 教育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中等教育科：高中教育、職業教育及國民中學教育事項。 二、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教育事項。 三、幼兒教育科：幼兒教育事項。 四、社會教育科：社會教育事項。 五、特殊教育科：特殊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中等教育科：高中教育、職業教育及國民中學教育事項。 二、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教育事項。 三、幼兒教育科：幼兒教育事項。 四、社會教育科：社會教育事項。 五、特殊教育科：特殊教	文字修正。

<p>育事項。</p> <p>六、體育保健科：體育及衛生保健等事項。</p> <p>七、督學室：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視導、評鑑、考核、教育研究發展及策進等事項。</p> <p>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行政電腦設備管理、推動學校資訊教育、所屬各級學校及機構等用地取得及營繕工程設計、規劃及監造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育事項。</p> <p>六、體育保健科：體育及衛生保健等事項。</p> <p>七、督學室：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視導、評鑑、考核、教育研究發展及策進等事項。</p> <p>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行政電腦設備管理、推動學校資訊教育、所屬各級學校及機構等用地取得及營繕工程設計、規劃及監造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育事項。</p> <p>六、體育保健科：體育及衛生保健等事項。</p> <p>七、督學室：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視導、評鑑、考核、教育研究發展及策進等事項。</p> <p>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行政電腦設備管理、推動學校資訊教育、所屬各級學校及機構等用地取得及營繕工程設計、規劃及監造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	---	---	--

<p>第四條 <u>教育局</u>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督學、專員、股長、管理師、科員、技士、營養師、技佐、助理員、助理管理師、辦事員、書記。</p>	<p>第四條 <u>教育局</u>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督學、專員、股長、管理師、科員、技士、營養師、技佐、助理員、助理管理師、辦事員、書記。</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督學、專員、股長、管理師、科員、技士、營養師、技佐、助理員、助理管理師、辦事員、書記。</p>	<p>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u>教育局</u>設軍訓室，置主任、督學、科員，依法辦理全民國防教育、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等事項。</p>	<p>第五條 <u>教育局</u>設軍訓室，置主任、督學、科員，依法辦理全民國防教育、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等事項。</p>	<p>第五條 本局設軍訓室，置主任、督學、科員，依法辦理全民國防教育、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等事項。</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u>教育局</u>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六條 <u>教育局</u>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u>教育局</u>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七條 <u>教育局</u>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u>教育局</u>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第八條 <u>教育局</u>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教育局下設各級學校、托兒所、體育處及家庭教育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第九條 教育局下設各級學校、托兒所、體育處及家庭教育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第九條 本局下設各級學校、體育處及家庭教育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文字修正並增列「托兒所」。</p>
<p>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教育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教育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p> <p>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局長。</p> <p>二、主任秘書。</p>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第十二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p> <p>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局長。</p> <p>二、主任秘書。</p>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第十二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p> <p>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局長。</p> <p>二、主任秘書。</p>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u>教育局</u> 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第十三條 <u>教育局</u> 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第十三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u>教育局</u> 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u>教育局</u>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u>教育局</u>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第十四條 <u>教育局</u> 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u>教育局</u>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u>教育局</u>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第十四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u>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u>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〇月〇日修正之</u>條文，自中華民國</p>	<p>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u>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u>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〇月〇日修正之</u>條文，自中華民國</p>	<p>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文字修正並增列第三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u>國一百零一年一</u> <u>月一日施行。</u>	<u>國一百零一年一</u> <u>月一日施行。</u>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本府社會局及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按行政院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規定，本府應於民國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五年間，每年增置三十二名編制社工人力。另行政院為協助本府依上開計畫規定納編社工人員，經以民國一百年八月三十日院授人力字第一〇〇〇〇四九一五九七號函專案核增本府民國一百零二年以前納編社工員額六十四人，案經本府社會局依實際業務需要配置四十七人，餘十七人配置於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爰配合修正各該機關組織規程，並均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對照表。		
決 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

按行政院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規定，本府應於民國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五年間，每年增置三十二名編制社工人力。另行政院為協助本府依旨揭計畫規定納編社工人員，經以民國一百年八月三十日院授人力字第一〇〇〇〇四九一五九七號函專案核增本府民國一百零二年以前納編社工員額六十四人，案經本府社會局依實際業務需要配置四十七人(餘十七人配置於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爰修正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按體例配合修正文字，本次修正要點如次：

- 一、 文字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二、 應實際業務需要，增列秘書、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職稱並同時刪除社會工作督導員職稱。(草案第四條)
- 三、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托兒所業務主管機關改為教育局，並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刪除下設托兒所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四、 配合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文字修正。
<p>第三條 社會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人民團體科：人民團體組織、社會團體、社會運動、工商業及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社、社區發展、公益勸募、電子憑證申報等事項。</p> <p>二、社會救助科：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與照顧、急難救助、醫療補助、災害救助、遊民輔導收容</p>	<p>第三條 社會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人民團體科：人民團體組織、社會團體、社會運動、工商業及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社、社區發展、公益勸募、電子憑證申報等事項。</p> <p>二、社會救助科：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與照顧、急難救助、醫療補助、災害救助、遊民輔導收容</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人民團體科：人民團體組織、社會團體、社會運動、工商業及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社、社區發展、公益勸募、電子憑證申報等事項。</p> <p>二、社會救助科：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與照顧、急難救助、醫療補助、災害救助、遊民輔導收容</p>	文字修正。

安置、社會專戶救助金、社會管理、機構輔導與管理、財團法人慈善會事業輔導等事項。

三、身心障礙福利科：身心障礙者生活扶助、照顧、機構輔導與管理、福利需求評估、個案管理、權益保障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等事項。

四、長青福利科：老人有權益維護、福利服務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

五、婦女及兒童福利科：婦女及兒童之權益維護、相關機構輔導、性騷擾防治、平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新移民

安置、社會專戶救助金、社會管理、機構輔導與管理、財團法人慈善會事業輔導等事項。

三、身心障礙福利科：身心障礙者生活扶助、照顧、機構輔導與管理、福利需求評估、個案管理、權益保障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等事項。

四、長青福利科：老人有權益維護、福利服務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

五、婦女及兒童福利科：婦女及兒童之權益維護、相關機構輔導、性騷擾防治、平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新移民

安置、社會專戶救助金、社會管理、機構輔導與管理、財團法人慈善會事業輔導等事項。

三、身心障礙福利科：身心障礙者生活扶助、照顧、機構輔導與管理、福利需求評估、個案管理、權益保障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等事項。

四、長青福利科：老人有權益維護、福利服務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

五、婦女及兒童福利科：婦女及兒童之權益維護、相關機構輔導、性騷擾防治、平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新移民

福利服務及單親家庭福利服務等事項。

六、社會工作科：社會工作專業發展、弱勢家庭關懷輔導、高風險家庭危機調適、兒童及少年監護之調查、志願服務、社會資源開發及社會工作師執業管理等事項。

七、綜合企劃科：社會福利政策、制度、施政計畫之規劃整合、研考、資通訊系統管理、替代役及短期人員管理等事項。

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

福利服務及單親家庭福利服務等事項。

六、社會工作科：社會工作專業發展、弱勢家庭關懷輔導、高風險家庭危機調適、兒童及少年監護之調查、志願服務、社會資源開發及社會工作師執業管理等事項。

七、綜合企劃科：社會福利政策、制度、施政計畫之規劃整合、研考、資通訊系統管理、替代役及短期人員管理等事項。

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

福利服務及單親家庭福利服務等事項。

六、社會工作科：社會工作專業發展、弱勢家庭關懷輔導、高風險家庭危機調適、兒童及少年監護之調查、志願服務、社會資源開發及社會工作師執業管理等事項。

七、綜合企劃科：社會福利政策、制度、施政計畫之規劃整合、研考、資通訊系統管理、替代役及短期人員管理等事項。

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

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四條 <u>社會局</u> 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 <u>秘書</u> 、專員、 <u>社會工作督導</u> 、 <u>股長</u> 、 <u>高級社會工作師</u> 、 <u>社會工作師</u> 、 <u>管理師</u> 、 <u>科員</u> 、 <u>社會工作員</u> 、 <u>助理員</u> 、 <u>辦事員</u> 、 <u>書記</u> 。	第四條 <u>社會局</u> 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 <u>秘書</u> 、專員、 <u>社會工作督導</u> 、 <u>股長</u> 、 <u>高級社會工作師</u> 、 <u>社會工作師</u> 、 <u>管理師</u> 、 <u>科員</u> 、 <u>社會工作員</u> 、 <u>助理員</u> 、 <u>辦事員</u> 、 <u>書記</u>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專員、 <u>股長</u> 、 <u>社會工作督導員</u> 、 <u>社會工作師</u> 、 <u>管理師</u> 、 <u>科員</u> 、 <u>社會工作員</u> 、 <u>助理員</u> 、 <u>辦事員</u> 、 <u>書記</u> 。	配合銓敘部增訂社會工作相關職務之設置，增列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職稱同時刪除社會工作督導員職稱，並應實際業務需要，專員職稱一人改置秘書職稱。
第五條 <u>社會局</u> 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五條 <u>社會局</u> 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文字修正。
第六條 <u>社會局</u> 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u>社會局</u> 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文字修正。
第七條 <u>社會局</u> 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 <u>社會局</u> 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文字修正。
第八條 <u>社會局</u> 下設仁愛之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u>社會局</u> 下設仁愛之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局下設仁愛之家、 <u>托兒所</u>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文字修正，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托兒所業務主管機關改為教育局，並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刪除下設托兒所之規定。
第九條 <u>社會局</u> 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	第九條 <u>社會局</u> 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	第九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	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因「臺中市政府」於本組織規程出現逾三次以上，故簡

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另定之。	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稱無刪除必要，本條維持原條文。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未修正。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 <u>臺中市政府</u> 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 <u>臺中市政府</u> 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因「 <u>臺中市政府</u> 」於本組織規程出現逾三次以上，故簡稱無修正必要，本條維持原條文。
第十二條 <u>社會局</u> 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二條 <u>社會局</u> 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u>社會局</u> 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 <u>社會局</u> 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 <u>社會</u>	第十三條 <u>社會局</u> 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 <u>社會局</u> 擬訂，報請 <u>臺中市</u> 政府核定；乙表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	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除 <u>社會局</u> 簡稱修正外，其他維持原條文文字。

<p>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由<u>社會局</u>訂定，報請<u>臺中市政府</u>備查。</p>	<p>定，報請本府備查。</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u>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u>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文字修正，並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修正 草案總說明

為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規定，本府應於民國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五年間，每年增置三十二名編制社工人力，又該院為協助本府依上述計畫納編社工人力，以民國一百年八月三十日院授人力字第一〇〇〇〇四九一五九七號函核定本府民國一百零二年以前納編社工員額六十四人，其中十七人分配於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爰修正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另依考試院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五二一七三三四二號備查函規定應予修正部分併同辦理修正，並按體例配合修正文字，本次修正要點如次：

- 一、文字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
- 二、刪除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並增列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及書記職稱。（草案第四條）
- 二、配合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修正 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 <u>家暴防治中心</u>)置主任，承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 <u>社會局</u>)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二條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 <u>家暴中心</u>)置主任，承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 <u>社會局</u>)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二條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簡稱修正為「 <u>家暴防治中心</u> 」，以下條文均配合修正。
第三條 <u>家暴防治中心</u> 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規劃組：年度實施計畫、校園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通報處理及個案輔導服務、各種教育、訓練、宣導、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組之事	第三條 <u>家暴中心</u> 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規劃組：年度實施計畫、校園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通報處理及個案輔導服務、各種教育、訓練、宣導、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組之事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規劃組：年度實施計畫、校園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通報處理及個案輔導服務、各種教育、訓練、宣導、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組之事	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第六款「 <u>幼稚園</u> 」文字修正為「 <u>幼兒園</u> 」。

<p>項。</p> <p>二、保護扶助一組：</p> <p>(一) 保護個案危處遇、調查、評估及個案管理。</p> <p>(二) 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服務方案及事項。</p> <p>(三) 保護業務專業教育訓練。</p> <p>三、保護扶助二組：</p> <p>(一) 保護個案危處遇、調查、評估及個案管理。</p> <p>(二) 成人保護相關服務方案及事項。</p> <p>(三) 保護專線受</p>	<p>項。</p> <p>二、保護扶助一組：</p> <p>(一) 保護個案危處遇、調查、評估及個案管理。</p> <p>(二) 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服務方案及事項。</p> <p>(三) 保護業務專業教育訓練。</p> <p>三、保護扶助二組：</p> <p>(一) 保護個案危處遇、調查、評估及個案管理。</p> <p>(二) 成人保護相關服務方案及事項。</p> <p>(三) 保護專線受</p>	<p>項。</p> <p>二、保護扶助一組：</p> <p>(一) 保護個案危處遇、調查、評估及個案管理。</p> <p>(二) 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服務方案及事項。</p> <p>(三) 保護業務專業教育訓練。</p> <p>三、保護扶助二組：</p> <p>(一) 保護個案危處遇、調查、評估及個案管理。</p> <p>(二) 成人保護相關服務方案及事項。</p> <p>(三) 保護專線受</p>	
--	--	--	--

理 通
報、派
案及資
料庫建
檔等工
作。

四、暴力防治
組：協助辦
理二十四小
時緊急救
援、危機處
遇、保護令
聲請及執
行、加害人
追蹤、檔案
證物管理及
暴力防治教
育訓練等事
項。

五、醫療扶助
組：協助辦
理二十四小
時緊急診
療、驗傷、
採證等事
項，並協調
衛生局整合
被害人診
療、身心復
健資源網
絡、加害人
身心治療
服務及教育
訓練等事
項。

六、教育輔導
組：協助督
導公立各
級學校及幼

理 通
報、派
案及資
料庫建
檔等工
作。

四、暴力防治
組：協助辦
理二十四小
時緊急救
援、危機處
遇、保護令
聲請及執
行、加害人
追蹤、檔案
證物管理及
暴力防治教
育訓練等事
項。

五、醫療扶助
組：協助辦
理二十四小
時緊急診
療、驗傷、
採證等事
項，並協調
衛生局整合
被害人診
療、身心復
健資源網
絡、加害人
身心治療
服務及教育
訓練等事
項。

六、教育輔導
組：協助督
導公立各
級學校及幼

理 通
報、派
案及資
料庫建
檔等工
作。

四、暴力防治
組：協助辦
理二十四小
時緊急救
援、危機處
遇、保護令
聲請及執
行、加害人
追蹤、檔案
證物管理及
暴力防治教
育訓練等事
項。

五、醫療扶助
組：協助辦
理二十四小
時緊急診
療、驗傷、
採證等事
項，並協調
衛生局整合
被害人診
療、身心復
健資源網
絡、加害人
身心治療
服務及教育
訓練等事
項。

六、教育輔導
組：協助督
導公立各
級學校及幼

<p>兒園針對疑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通報、對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兒童少年入轉學之協助、教師輔導研習及學生之防治宣導辦理等事項。</p>	<p>稚園針對疑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通報、對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兒童少年入轉學之協助、教師輔導研習及學生之防治宣導辦理等事項。</p>	<p>稚園針對疑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通報、對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兒童少年入轉學之協助、教師輔導研習及學生之防治宣導辦理等事項。</p>	
<p>第四條 <u>家暴防治</u>中心置<u>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組長、社會工作師、組員、社會工作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u></p>	<p>第四條 <u>家暴中心</u>置<u>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組長、社會工作師、組員、社會工作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u></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組長、社會工作師、組員、社會工作員、助理員、辦事員。 <u>前項組員由本局派員兼任。</u></p>	<p>依考試院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五七三三四二號備查函刪除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並配合銓敘部增訂社會工作相關職務之設置調整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基準規定，增列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及書記等職稱。</p>
<p>第五條 <u>家暴防治</u>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u>家暴中心</u>置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u>家暴防治</u>中心置會計員，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u>家暴中心</u>置會計員，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文字修正。</p>

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未修正。
第八條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八條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八條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文字刪除。
第九條 家暴防治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 <u>家暴防治中心</u> 擬訂，報請 <u>社會局</u> 轉陳 <u>臺中市政府</u> 核定；乙表由 <u>家暴防治中心</u> 擬訂，報請 <u>社會局</u> 核定；丙表由 <u>家暴防治中心</u> 訂定，報請 <u>社會局</u> 備查。	第九條 <u>家暴中心</u> 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 <u>家暴中心</u> 擬訂，報請 <u>社會局</u> 轉陳 <u>臺中市政府</u> 核定；乙表由 <u>家暴中心</u> 擬訂，報請 <u>社會局</u> 核定；丙表由 <u>家暴中心</u> 訂定，報請 <u>社會局</u> 備查。	第九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本局核定；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本局備查。	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p>民國一百零一年 ○月○日修正之 條文，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一年一 月一日施行。</p>	<p>民國一百零一年 ○月○日修正之 條文，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一年一 月一日施行。</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為應本市文化業務推動之實際需要，擬整併文化局所屬大墩、葫蘆墩等二文化中心、港區藝術中心、屯區藝文中心為文化局內部一級單位，爰配合修正本規程第三條，於文化局內部組設單位增列四中心及其掌理事項，並配合刪除本規程第八條中大墩、葫蘆墩文化中心、港區藝術中心及屯區藝文中心等二級機關組織規程之訂定依據。另依體例修正本規程中文化局之簡稱及明訂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第二、三、四、五、六、七、八、十、十二、十三、十四條）。</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對照表。		
決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應本市文化業務推動之實際需要，擬修正本規程條文，本次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體例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簡稱及第四條增置技正職稱。（草案第二、三、四、五、六、七、八、十、十二及第十三條）
- 二、內部組設單位增列四中心及其掌理事項。（草案第三條）
- 三、配合內部單位組設調整，刪除文化中心、港區藝術中心及屯區藝文中心等二級機關組織規程之訂定依據。（草案第八條）
- 四、配合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配合體例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簡稱。
第三條 文化局設下列科、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藝文推廣科： （一）文化政策、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文化財產權之擬訂與文化工作報告之彙編。 （二）文化創意產業、地方文化館、社區總體營造之規劃與推動。 （三）國內外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 （四）志工之培	第三條 文化局設下列科、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藝文推廣科： （一）文化政策、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文化財產權之擬訂與文化工作報告之彙編。 （二）文化創意產業、地方文化館、社區總體營造之規劃與推動。 （三）國內外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 （四）志工之培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藝文推廣科： （一）文化政策、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文化財產權之擬訂與文化工作報告之彙編。 （二）文化創意產業、地方文化館、社區總體營造之規劃與推動。 （三）國內外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 （四）志工之培	配合體例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簡稱，另為應業務推動實際需要，將二級機關（四中心）改設為局內一級單位，並配合修正掌理事項。另新增第二項明定各中心之業務範圍由文化局另訂之。 【法規會意見】： 一、第五款各目刪除「市區」二字。 二、第六款各目刪除「山線」二字。 三、第七款各目刪除「港區」二字。 四、第八款修正為「屯區藝文中心」，以下各目刪除「屯區」

<p>訓與管理。</p> <p>(五)文化基金會之設立與輔導。</p> <p>(六)文化資產業務監督。</p> <p>(七)公共關係、新聞發布與文化觀光業務之規劃與推動。</p> <p>(八)文化園區之開發規劃與推動。</p> <p>(九)文化發展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p> <p>(十)其他有關藝文推廣事項。</p> <p>二、視覺藝術科：</p> <p>(一)視覺藝術環境及設施之籌劃、營造與監督管理。</p> <p>(二)視覺藝術交流活動之規劃與推動。</p> <p>(三)本市公共藝術之規劃與推動。</p> <p>(四)視覺藝術資料之蒐</p>	<p>訓與管理。</p> <p>(五)文化基金會之設立與輔導。</p> <p>(六)文化資產業務監督。</p> <p>(七)公共關係、新聞發布與文化觀光業務之規劃與推動。</p> <p>(八)文化園區之開發規劃與推動。</p> <p>(九)文化發展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p> <p>(十)其他有關藝文推廣事項。</p> <p>二、視覺藝術科：</p> <p>(一)視覺藝術環境及設施之籌劃、營造與監督管理。</p> <p>(二)視覺藝術交流活動之規劃與推動。</p> <p>(三)本市公共藝術之規劃與推動。</p> <p>(四)視覺藝術資料之蒐</p>	<p>訓與管理。</p> <p>(五)文化基金會之設立與輔導。</p> <p>(六)文化資產業務監督。</p> <p>(七)公共關係、新聞發布與文化觀光業務之規劃與推動。</p> <p>(八)文化園區之開發規劃與推動。</p> <p>(九)文化發展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p> <p>(十)其他有關藝文推廣事項。</p> <p>二、視覺藝術科：</p> <p>(一)視覺藝術環境及設施之籌劃、營造與監督管理。</p> <p>(二)視覺藝術交流活動之規劃與推動。</p> <p>(三)本市公共藝術之規劃與推動。</p> <p>(四)視覺藝術資料之蒐</p>	<p>二字。</p> <p>五、增訂第二項有關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各中心之業務範圍由文化局另訂之。</p>
--	--	--	---

<p>集與研究。</p> <p>(五) 視覺藝術展覽機構之設置與業務監督。</p> <p>(六) 視覺藝術活動之規劃、輔導與推動。</p> <p>(七) 視覺藝術工作者與團體之輔導、獎勵與補助。</p> <p>(八) 視覺藝術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p> <p>(九) 其他有關視覺藝術事項。</p> <p>三、圖書資訊科：</p> <p>(一) 圖書資訊系統之建置與維護。</p> <p>(二) 圖書館館藏之規劃、採購、建立、組織與增值。</p> <p>(三) 圖書館讀者諮詢服務之提供。</p> <p>(四) 圖書館之設置、維護、研究與業務監督。</p>	<p>集與研究。</p> <p>(五) 視覺藝術展覽機構之設置與業務監督。</p> <p>(六) 視覺藝術活動之規劃、輔導與推動。</p> <p>(七) 視覺藝術工作者與團體之輔導、獎勵與補助。</p> <p>(八) 視覺藝術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p> <p>(九) 其他有關視覺藝術事項。</p> <p>三、圖書資訊科：</p> <p>(一) 圖書資訊系統之建置與維護。</p> <p>(二) 圖書館館藏之規劃、採購、建立、組織與增值。</p> <p>(三) 圖書館讀者諮詢服務之提供。</p> <p>(四) 圖書館之設置、維護、研究與業務監督。</p>	<p>集與研究。</p> <p>(五) 視覺藝術展覽機構之設置與業務監督。</p> <p>(六) 視覺藝術活動之規劃、輔導與推動。</p> <p>(七) 視覺藝術工作者與團體之輔導、獎勵與補助。</p> <p>(八) 視覺藝術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p> <p>(九) 其他有關視覺藝術事項。</p> <p>三、圖書資訊科：</p> <p>(一) 圖書資訊系統之建置與維護。</p> <p>(二) 圖書館館藏之規劃、採購、建立、組織與增值。</p> <p>(三) 圖書館讀者諮詢服務之提供。</p> <p>(四) 圖書館之設置、維護、研究與業務監督。</p>	
--	--	--	--

<p>督。</p> <p>(五)閱讀推廣之規劃與執行。</p> <p>(六)文學研究與推廣事項。</p> <p>(七)圖書館閱讀環境之規劃、營造與監督管理。</p> <p>(八)圖書資訊人員專業訓練之規劃與執行。</p> <p>(九)其他有關圖書資訊事項。</p> <p>四、表演藝術科：</p> <p>(一)表演藝術環境及設施之籌劃、營造與監督管理。</p> <p>(二)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輔導與推動。</p> <p>(三)表演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p> <p>(四)表演藝術機構之設置與業務監督。</p> <p>(五)表演工作者及表演團體之扶助、立案、輔導</p>	<p>督。</p> <p>(五)閱讀推廣之規劃與執行。</p> <p>(六)文學研究與推廣事項。</p> <p>(七)圖書館閱讀環境之規劃、營造與監督管理。</p> <p>(八)圖書資訊人員專業訓練之規劃與執行。</p> <p>(九)其他有關圖書資訊事項。</p> <p>四、表演藝術科：</p> <p>(一)表演藝術環境及設施之籌劃、營造與監督管理。</p> <p>(二)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輔導與推動。</p> <p>(三)表演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p> <p>(四)表演藝術機構之設置與業務監督。</p> <p>(五)表演工作者及表演團體之扶助、立案、輔導</p>	<p>督。</p> <p>(五)閱讀推廣之規劃與執行。</p> <p>(六)文學研究與推廣事項。</p> <p>(七)圖書館閱讀環境之規劃、營造與監督管理。</p> <p>(八)圖書資訊人員專業訓練之規劃與執行。</p> <p>(九)其他有關圖書資訊事項。</p> <p>四、表演藝術科：</p> <p>(一)表演藝術環境及設施之籌劃、營造與監督管理。</p> <p>(二)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輔導與推動。</p> <p>(三)表演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p> <p>(四)表演藝術機構之設置與業務監督。</p> <p>(五)表演工作者及表演團體之扶助、立案、輔導</p>	
---	---	---	--

<p>與獎勵。</p> <p>(六)表演藝術交流活動之規劃與推動。</p> <p>(七)表演藝術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p> <p>(八)其他有關表演藝術事項。</p> <p><u>五、大墩文化中心：</u></p> <p><u>(一)藝文資料</u>蒐集、研究、宣傳、推廣、刊物編印、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p> <p><u>(二)展演資料</u>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展覽及辦理音樂、戲劇、舞蹈等展演活動有關事項。</p> <p><u>(三)各項圖書</u>資料蒐集、整理、編目、保存、閱讀推廣及圖書資訊服務等事</p>	<p>與獎勵。</p> <p>(六)表演藝術交流活動之規劃與推動。</p> <p>(七)表演藝術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p> <p>(八)其他有關表演藝術事項。</p> <p><u>五、大墩文化中心：</u></p> <p><u>(一)市區藝文</u>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刊物編印、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p> <p><u>(二)市區展演</u>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展覽及辦理音樂、戲劇、舞蹈等展演活動有關事項。</p> <p><u>(三)市區各項</u>圖書資料蒐集、整理、編目、保存、閱讀推廣及圖</p>	<p>與獎勵。</p> <p>(六)表演藝術交流活動之規劃與推動。</p> <p>(七)表演藝術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p> <p>(八)其他有關表演藝術事項。</p>	
--	---	---	--

<p>項。</p> <p>(四)臺中市役所、文英館及北屯兒童館藝文推廣、藝文研習及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p> <p>(五)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展演藝術及圖書資訊服務等綜合事項。</p>	<p>書資訊服務等事項。</p> <p>(四)臺中市役所、文英館及北屯兒童館藝文推廣、藝文研習及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p> <p>(五)其他有關市區藝文推廣、展演藝術及圖書資訊服務等綜合事項。</p>		
<p>六、葫蘆墩文化中心：</p> <p>(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刊物編印、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p> <p>(二)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展覽及辦理音樂、戲劇、舞蹈等展演活動有關事項。</p> <p>(三)各項圖書資料蒐集、整</p>	<p>六、葫蘆墩文化中心：</p> <p>(一)山線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刊物編印、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p> <p>(二)山線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展覽及辦理音樂、戲劇、舞蹈等展演活動有關事項。</p> <p>(三)山線各項</p>		

理、編目、保存、閱讀推廣及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

(四)針織資料蒐集、研究及推廣事項。

(五)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展演藝術及圖書資訊等綜合事項。

七、港區藝術中心：

(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編印刊物、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

(二)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及展覽事項。

(三)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活動之規劃、設計與推廣。

圖書資料蒐集、整理、編目、保存、閱讀推廣及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

(四)針織資料蒐集、研究及推廣事項。

(五)其他有關山線地區藝文推廣、展演藝術及圖書資訊等綜合事項。

七、港區藝術中心：

(一)港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編印刊物、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

(二)港區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及展覽事項。

(三)港區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活

(四)其他有關
藝文推廣
及展演藝
術等綜合
事項。

八、屯區藝文中
心：

(一)藝文資料
蒐集、研
究、宣
傳、推
廣、編印
刊物、藝
文研習及
辦理文化
活動等有
關事項。

(二)展演資料
蒐集、陳
列、文物
保存及展
演事項。

(三)音樂、戲
劇、舞蹈
等表演活
動之規
劃、設計
與推廣。

(四)其他有關
藝文推廣
及展演藝
術等綜合
事項。

九、秘書室：文
書、檔案、
印信、事

動之規
劃、設計
與推廣。

(四)其他有關
港區藝文
推廣及展
演藝術等
綜合事
項。

八、屯區藝術中
心：

(一)屯區藝文
資料蒐
集、研
究、宣
傳、推
廣、編印
刊物、藝
文研習及
辦理文化
活動等有
關事項。

(二)屯區展演
資料蒐
集、陳
列、文物
保存及展
演事項。

(三)屯區音
樂、戲
劇、舞蹈
等表演活
動之規
劃、設計
與推廣。

(四)其他有關
屯區藝文
推廣及展
演藝術等
綜合事
項。

九、秘書室：文
書、檔案、
印信、事

五、秘書室：文
書、檔案、
印信、事

<p>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行政資訊、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其他相關庶務事項。 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各中心之業務範圍由文化局另定之。</p>	<p>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行政資訊、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其他相關庶務事項。</p>	<p>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行政資訊、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其他相關庶務事項。</p>	
<p>第四條 <u>文化局</u>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u>技正</u>、秘書、編審、股長、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p>	<p>第四條 <u>文化局</u>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u>技正</u>、秘書、編審、股長、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編審、股長、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p>	<p>配合體例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簡稱，並應土木工程業務需要新增技正職稱。</p>
<p>第五條 <u>文化局</u>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u>文化局</u>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配合體例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簡稱。</p>
<p>第六條 <u>文化局</u>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u>文化局</u>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配合體例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簡稱。</p>
<p>第七條 <u>文化局</u>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第七條 <u>文化局</u>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配合體例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簡稱。</p>
<p>第八條 <u>文化局</u>下設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及文化資產管理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第八條 <u>文化局</u>下設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及文化資產管理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第八條 本局下設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u>文化中心</u>、<u>文化資產管理中心</u>、<u>港區藝術中心</u>及<u>屯區藝文中心</u></p>	<p>配合體例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簡稱。另為因應內部單位組設調整，刪除文化中心、港區藝術中心及屯區藝文中心等二級機關</p>

		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組織規程訂定依據。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條文未修正。
第十條 <u>文化局</u> 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u>文化局</u> 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配合體例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簡稱。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本條文未修正。

<p>第十二條 <u>文化局</u>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局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第十二條 <u>文化局</u>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局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局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配合體例修正<u>臺中市政府文化局</u>簡稱。</p>
<p>第十三條 <u>文化局</u>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u>文化局</u>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u>文化局</u>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第十三條 <u>文化局</u>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u>文化局</u>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u>文化局</u>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配合體例修正<u>臺中市政府文化局</u>簡稱。</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施行。</p> <p>本規程<u>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u>修正之條文，自<u>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u>施行。</p> <p>本規程<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〇月〇日</u>修正之條文，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施行。</p> <p>本規程<u>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u>修正之條文，自<u>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u>施行。</p> <p>本規程<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〇月〇日</u>修正之條文，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u>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u>施行。</p>	<p>配合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組織規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為應本市文化資產業務推動實際需要，擬為本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增設一組，爰配合修正本規程第三條文資中心內部組設單位增列第三組，並修正該中心各組名稱及掌理事項。另依體例修正本規程中文化局及文資中心之簡稱，並明訂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草案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對照表。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應臺中市文化資產業務推動實際需要及配合體例，擬修正本規程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體例修正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簡稱及刪除臺中市政府簡稱。（草案第二、三、四、五、六、八及第九條）
- 二、配合體例修正內部組設單位數、名稱及其掌理事項。（草案第三條）
- 三、配合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
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以下簡稱 <u>文資中心</u> ）置主任，承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 <u>文化局</u> ）局長之命，綜理 <u>文資中心</u> 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二條 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以下簡稱 <u>文資中心</u> ）置主任，承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 <u>文化局</u> ）局長之命，綜理 <u>文資中心</u> 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二條 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配合體例修正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簡稱。
第三條 <u>文資中心</u> 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u>第一組</u> ： （一） <u>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公告、廢止或變更。</u> （二） <u>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u>	第三條 <u>文資中心</u> 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u>第一組</u> ： （一） <u>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公告、廢止或變更。</u> （二） <u>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u>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文化資產組： （一）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公告、廢止或變更。 （二）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搶救監管與調查研究。 （三）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保存者之審查指	配合體例修正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簡稱。另為應文化資產業務推動實際需要，將內部組設單位由二組調整為三組，並配合修正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 【法規會意見】： 第三款第六目新聞發佈修正為新聞發「布」。

<p><u>之保存維護、普查、調查、研究、推廣與傳習。</u></p> <p>(三)<u>古蹟、聚落及文化景觀保存區之規劃。</u></p> <p>(四)<u>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之修復與再利用。</u></p> <p>(五)<u>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保存之獎勵及補助。</u></p> <p>(六)<u>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推廣商品之開發。</u></p> <p>(七)<u>其他有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等</u></p>	<p><u>之保存維護、普查、調查、研究、推廣與傳習。</u></p> <p>(三)<u>古蹟、聚落及文化景觀保存區之規劃。</u></p> <p>(四)<u>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之修復與再利用。</u></p> <p>(五)<u>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保存之獎勵及補助。</u></p> <p>(六)<u>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推廣商品之開發。</u></p> <p>(七)<u>其他有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等</u></p>	<p>定、保存技術之研究發展、推廣及運用。</p> <p>(四)文化資產專業人才之培育、訓練及運用。</p> <p>(五)文化資產保存之獎勵及補助。</p> <p>(六)其他有關文化資產管理事業。</p>	
---	---	--	--

<p><u>文化資產</u> <u>管理事</u> <u>業。</u></p> <p><u>二、第二組：</u></p> <p><u>(一)遺址、古</u> <u>物、傳統</u> <u>藝術與民</u> <u>俗及有關</u> <u>文物等文</u> <u>化資產之</u> <u>指定、登</u> <u>錄、公</u> <u>告、廢止</u> <u>或變更。</u></p> <p><u>(二)遺址、古</u> <u>物、傳統</u> <u>藝術與民</u> <u>俗及有關</u> <u>文物等文</u> <u>化資產之</u> <u>保存維</u> <u>護、調查</u> <u>研究。</u></p> <p><u>(三)遺址之搶</u> <u>救監管與</u> <u>保存區規</u> <u>劃。</u></p> <p><u>(四)遺址、古</u> <u>物、傳統</u> <u>藝術與民</u> <u>俗及有關</u> <u>文物等文</u> <u>化資產保</u> <u>存之獎勵</u> <u>及補助。</u></p> <p><u>(五)文化資產</u> <u>保存技術</u> <u>與保存者</u></p>	<p><u>文化資產</u> <u>管理事</u> <u>業。</u></p> <p><u>二、第二組：</u></p> <p><u>(一)遺址、古</u> <u>物、傳統</u> <u>藝術與民</u> <u>俗及有關</u> <u>文物等文</u> <u>化資產之</u> <u>指定、登</u> <u>錄、公</u> <u>告、廢止</u> <u>或變更。</u></p> <p><u>(二)遺址、古</u> <u>物、傳統</u> <u>藝術與民</u> <u>俗及有關</u> <u>文物等文</u> <u>化資產之</u> <u>保存維</u> <u>護、調查</u> <u>研究。</u></p> <p><u>(三)遺址之搶</u> <u>救監管與</u> <u>保存區規</u> <u>劃。</u></p> <p><u>(四)遺址、古</u> <u>物、傳統</u> <u>藝術與民</u> <u>俗及有關</u> <u>文物等文</u> <u>化資產保</u> <u>存之獎勵</u> <u>及補助。</u></p> <p><u>(五)文化資產</u> <u>保存技術</u> <u>與保存者</u></p>		
---	---	--	--

<p><u>之審查指定、保存技術之研究發展、推廣及運用。</u></p> <p><u>(六)文化資產專業人才之培育、訓練及運用。</u></p> <p><u>(七)文化資產志工之組成、培訓與管理。</u></p> <p><u>(八)遺址、古物、傳統藝術與民俗及有關文物等文化資產推廣商品之開發。</u></p> <p><u>(九)其他有關遺址、古物、傳統藝術與民俗及有關文物等文化資產管理事業。</u></p> <p><u>三、第三組：</u></p> <p><u>(一)市志與文獻編纂、檔案文史資料檢選。</u></p> <p><u>(二)文書、出</u></p>	<p><u>之審查指定、保存技術之研究發展、推廣及運用。</u></p> <p><u>(六)文化資產專業人才之培育、訓練及運用。</u></p> <p><u>(七)文化資產志工之組成、培訓與管理。</u></p> <p><u>(八)遺址、古物、傳統藝術與民俗及有關文物等文化資產推廣商品之開發。</u></p> <p><u>(九)其他有關遺址、古物、傳統藝術與民俗及有關文物等文化資產管理事業。</u></p> <p><u>三、第三組：</u></p> <p><u>(一)市志與文獻編纂、檔案文史資料檢選。</u></p> <p><u>(二)文書、出</u></p>	<p><u>二、綜合企劃組：</u></p> <p><u>(一)市志與文獻編纂、檔案文史資料檢選。</u></p> <p><u>(二)文書、出</u></p>	
---	---	---	--

<p>納、勞健保、<u>印信、財產</u>與檔案管理。</p> <p>(三)事務、採購與館舍維護管理。</p> <p>(四)<u>技工、工友、駕駛</u>之管理。</p> <p>(五)研考與法制業務。</p> <p>(六)公共關係、新聞發布與國際交流。</p> <p>(七)資訊相關業務。</p> <p>(八)其他綜合業務。</p>	<p>納、勞健保、<u>印信、財產</u>與檔案管理。</p> <p>(三)事務、採購與館舍維護管理。</p> <p>(四)<u>技工、工友、駕駛</u>之管理。</p> <p>(五)研考與法制業務。</p> <p>(六)公共關係、新聞發布與國際交流。</p> <p>(七)資訊相關業務。</p> <p>(八)其他綜合業務。</p>	<p>納、勞健保與檔案管理。</p> <p>(三)事務、採購與館舍維護管理。</p> <p>(四)研考與法制業務。</p> <p>(五)公共關係、新聞發布與國際交流。</p> <p>(六)資訊相關業務。</p> <p>(七)其他綜合業務。</p>	
<p>第四條 <u>文資中心</u>置秘書、組長、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p>	<p>第四條 <u>文資中心</u>置秘書、組長、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組長、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p>	<p>配合體例修正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簡稱。</p>
<p>第五條 <u>文資中心</u>置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u>文資中心</u>置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配合體例修正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簡稱。</p>
<p>第六條 <u>文資中心</u>置會計員，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p>	<p>第六條 <u>文資中心</u>置會計員，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p>	<p>第六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p>	<p>配合體例修正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簡稱。</p>

及統計事項。	及統計事項。	統計事項。	
<p>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本條文未修正。
<p>第八條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p> <p>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第八條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p> <p>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第八條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p> <p>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配合臺中市政府出現次數在二次以下者不用簡稱之體例，刪除第二項(以下簡稱本府)文字。
<p>第九條 <u>文資</u>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u>文資</u>中心擬訂，報<u>文化局</u>轉請<u>臺中市政府</u>核定；乙表由<u>文資</u>中心擬訂，報請<u>文化局</u>核定；丙表由<u>文資</u>中心訂定，報請<u>文化局</u>備查。</p>	<p>第九條 <u>文資</u>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u>文資</u>中心擬訂，報<u>文化局</u>轉請<u>臺中市政府</u>核定；乙表由<u>文資</u>中心擬訂，報請<u>文化局</u>核定；丙表由<u>文資</u>中心訂定，報請<u>文化局</u>備查。</p>	<p>第九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本局轉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本局核定；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本局備查。</p>	配合體例修正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簡稱，另將本府修正為臺中市政府。
<p>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p>	配合體例增列本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p>日施行。 <u>本規程中華</u> <u>民國一百零一年</u> <u>○月○日修正之</u> <u>條文，自發布日</u> <u>施行。</u></p>	<p>日施行。 <u>本規程中華</u> <u>民國一百零一年</u> <u>○月○日修正之</u> <u>條文，自發布日</u> <u>施行。</u></p>	<p>日施行。</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社會局
案 由	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因應 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7831 號令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全文並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據以修訂「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法規會 預審	修正通過		
決 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7831 號令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全文並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故修正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家庭寄養，其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六十三條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二項對兒童及少年為安置時，因受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臺中市政府為促進本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爰依據前開法律規定，修正「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草案，全文二十一條共修正十一條，要點如下：

- 一、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草案第一條)
- 二、新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社會局得安排家庭寄養之情形。(修正草案第五條)
- 三、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六條，修正社會局之訪視頻率。(修正草案第六條)
- 四、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受寄養期間之探視酌修部分文字。(修正草案第七條)
- 五、申請為寄養家庭者之條件，新增經社會局審核之專業寄養。(修正草案第八條)
- 六、為完備條文，寄養家庭申請停止提供寄養服務或申請註銷登記之期間規定，酌修部分文字。(修正草案第十三條)
- 七、為增加寄養家庭之照顧意願，提高費用之計算基準，並區分特殊照顧及一般照顧之寄養費用。(修正草案第十五條)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委員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名稱未修正
法規委員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一、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法源依據。 二、本法第六十三條有關安置機構收費標準規定另行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社會局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事項如下： 一、寄養案件之調查、審核及處理。 二、寄養家庭之招募、調查、審核、授證及訓練輔導。 三、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四、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親生家庭之聯繫。 五、寄養兒童及少年與親生家庭	第三條 社會局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事項如下： 一、寄養案件之調查、審核及處理。 二、寄養家庭之招募、調查、審核、授證及訓練輔導。 三、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四、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親生家庭之聯繫。 五、寄養兒童及少年與親生家庭	第三條 社會局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事項如下： 一、寄養案件之調查、審核及處理。 二、寄養家庭之招募、調查、審核、授證及訓練輔導。 三、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四、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親生家庭之聯繫。 五、寄養兒童及少年與親生家庭	本條未修正。

<p>之輔導。</p> <p>六、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與個案輔導。</p> <p>七、寄養兒童及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與定期追蹤輔導。</p> <p>八、寄養費用之籌編核撥。寄養業務之評鑑、獎勵及表揚。</p> <p>九、其他兒童及少年寄養相關事項。</p>	<p>之輔導。</p> <p>六、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與個案輔導。</p> <p>七、寄養兒童及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與定期追蹤輔導。</p> <p>八、寄養費用之籌編核撥。寄養業務之評鑑、獎勵及表揚。</p> <p>九、其他兒童及少年寄養相關事項。</p>	<p>之輔導。</p> <p>六、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與個案輔導。</p> <p>七、寄養兒童及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與定期追蹤輔導。</p> <p>八、寄養費用之籌編核撥。寄養業務之評鑑、獎勵及表揚。</p> <p>九、其他兒童及少年寄養相關事項。</p>	
<p>第四條 社會局得委託依法設立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家庭寄養業務，並訂定委託契約，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等事項。</p>	<p>第四條 社會局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寄養業務，並訂定委託契約，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等事項。</p>	<p>第四條 社會局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寄養業務，並訂定委託契約，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等事項。</p>	酌修部分文字。
<p>第五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辦理家庭寄養：</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安置。</p> <p>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安置。</p> <p>三、依本法第六十</p>	<p>第五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安排家庭寄養：</p> <p>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安置。</p> <p>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p>	<p>第五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安排家庭寄養：</p> <p>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安置。</p> <p>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安置。</p>	<p>一、第一項各款配合修正引敘條文及條次。</p> <p>二、依內政部100年11月4日內授童字第1000216254號函建議，第一項增列第一款。</p> <p>三、第二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扶養義務人</p>

<p>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應由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與社會局或受託單位訂定契約，始得辦理寄養。</p>	<p>障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安置。</p> <p>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安置。</p> <p>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p> <p>除前項第三款之情形外，應由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與社會局或受託單位訂定契約，始得辦理寄養。</p>	<p>前項第二款之寄養，應由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與社會局或受託單位訂定契約，始得辦理寄養。</p>	<p>依條文內容修正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p>
<p>第六條 家庭寄養期間以二年為限。但情形特殊者，得經社會局多元評估視需要延長之。</p> <p>社會局應於家庭寄養期間內定期訪視；第一次訪視應於寄養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p>	<p>第六條 寄養期間以二年為限。但情形特殊者，得經社會局多元評估視需要延長之。</p> <p>社會局應於寄養期間內定期訪視；第一次訪視應於寄養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p>	<p>第六條 寄養期間以二年為限。但情形特殊者，得視需要延長之。</p> <p>社會局應於寄養期間內，每半年至少訪視一次；第一次訪視應於寄養第一個月內為之。</p>	<p>一、引敘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六條條文，將每半年改為定期。</p> <p>二、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條文，增列由社會局多元評估後視需要延長寄養時間。</p>
<p>第七條 兒童及少年於家庭寄養期間，其原監護人、親友或師長得前往探視。但屬緊急安置個案，其探視應經社會局之同意，並依約定時間、地點、方式進行探視。不遵守約</p>	<p>第七條 兒童及少年於寄養期間，其原監護人、親友或師長得前往探視。但屬保護安置個案，其探視應經社會局之同意，並依約定時間、地點、方式進行探視。不遵守約定或有不</p>	<p>第七條 兒童及少年於寄養期間，其原監護人、親友或師長得前往探視。但屬保護安置個案，其探視應經社會局之許可，並依指定時間、地點、方式進行探視。違反者，社會局得撤</p>	<p>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定或有不<u>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u>者，社會局得禁止其探視。</p> <p>前項<u>緊急安置個案</u>，指依<u>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u>或<u>第五十七條第二項</u>規定之安置。</p>	<p>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社會局得禁止其探視。</p> <p>前項<u>保護安置個案</u>，指依<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u>或<u>第五十七條第二項</u>規定之安置。</p>	<p><u>銷許可</u>，禁止其探視。</p> <p>前項<u>保護安置個案</u>，指依<u>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u>或<u>第三十七條第二項</u>規定之安置。</p>	
<p>第八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應具備條件如下：</p> <p>一、<u>雙親家庭</u>：</p> <p>(一)申請人及其配偶年齡均在三十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p> <p>(二)具有國中以上教育程度。</p> <p>(三)結婚二年以上。</p> <p>(四)申請人及其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品性端正、健康良好、無傳染性疾病及其他不良素行紀錄。</p> <p>(五)住所應位於臺中市。</p> <p>(六)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p> <p>(七)住所應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p> <p>二、<u>單親家庭</u>：</p> <p>(一)申請人年齡均在三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p>	<p>第八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應具備條件如下：</p> <p>一、<u>雙親家庭</u>：</p> <p>(一)申請人及其配偶年齡均在三十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p> <p>(二)具有國中以上教育程度。</p> <p>(三)結婚二年以上。</p> <p>(四)申請人及其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品性端正、健康良好、無傳染性疾病及其他不良素行紀錄。</p> <p>(五)住所應位於臺中市。</p> <p>(六)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p> <p>(七)住所應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p> <p>二、<u>單親家庭</u>：</p> <p>(一)申請人年齡均在三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p>	<p>第八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應具備條件如下：</p> <p>一、<u>雙親家庭</u>：</p> <p>(一)申請人及其配偶年齡均在三十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p> <p>(二)具有國中以上教育程度。</p> <p>(三)結婚二年以上。</p> <p>(四)申請人及其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品性端正、健康良好、無傳染性疾病及其他不良素行紀錄。</p> <p>(五)住所應位於臺中市。</p> <p>(六)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p> <p>(七)住所應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p> <p>二、<u>單親家庭</u>：</p> <p>(一)申請人年齡均在三十歲以上，六十五歲</p>	<p>為使專業寄養不限於曾任托兒所、安置機構保育人員與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等有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涵蓋具有照顧特殊兒少能力之寄養家庭且經社會局審核為專業寄養家庭者。</p>

<p>(二)具有照顧子女能力。</p> <p>(三)符合前款第二目、第四目至第七目規定。</p> <p>三、專業寄養家庭：符合第一款第四目至第七目規定，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任托兒所、安置機構保育人員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p> <p>(二)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經驗。</p> <p>(三)經社會局審核為具有專業寄養家庭資格及照顧因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其他傷病因素需特殊照顧之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工作經驗。</p>	<p>(二)具有照顧子女能力。</p> <p>(三)符合前款第二目、第四目至第七目規定。</p> <p>三、專業寄養：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符合第一款第四目至第七目規定，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任托兒所、安置機構保育人員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p> <p>(二)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經驗。</p> <p>(三)經寄養家庭審查小組審核為具有專業寄養家庭資格且照顧因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其他傷病因素需特殊照顧之寄養兒童及少年。</p>	<p>以下。</p> <p>(二)具有照顧子女能力。</p> <p>(三)符合前款第二目、第四目至第七目規定。</p> <p>三、專業寄養：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符合第一款第四目至第七目規定者：</p> <p>(一)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任托兒所、安置機構保育人員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p> <p>(二)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經驗。</p>	
<p>第九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及其本人公立或教學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p>	<p>第九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及其本人公立或教學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p>	<p>第九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及其本人公立或教學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p>	<p>本條未修正。</p>

<p>由公立或教學醫院出具配偶之健康證明書，向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提出，經社會局審查合格且完成教育訓練，列冊登記並授證為寄養家庭。</p> <p>寄養家庭應與社會局訂定受寄養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p> <p>寄養於親屬家庭者，其受寄養家庭之資格條件，由社會局斟酌第八條之資格條件及實際情形辦理。</p>	<p>由公立或教學醫院出具配偶之健康證明書，向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提出，經社會局審查合格且完成教育訓練，列冊登記並授證為寄養家庭。</p> <p>寄養家庭應與社會局訂定受寄養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p> <p>寄養於親屬家庭者，其受寄養家庭之資格條件，由社會局斟酌第八條之資格條件及實際情形辦理。</p>	<p>由公立或教學醫院出具配偶之健康證明書，向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提出，經社會局審查合格且完成教育訓練，列冊登記並授證為寄養家庭。</p> <p>寄養家庭應與社會局訂定受寄養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p> <p>寄養於親屬家庭者，其受寄養家庭之資格條件，由社會局斟酌第八條之資格條件及實際情形辦理。</p>	
<p>第十條 每一寄養家庭寄養兒童及少年之人數，不得超過二人。</p> <p>前項人數連同寄養家庭原有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歲兒童、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之兒童及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每一寄養家庭寄養兒童及少年之人數，不得超過二人。</p> <p>前項人數連同寄養家庭原有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歲兒童、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之兒童及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每一寄養家庭寄養兒童及少年之人數，不得超過二人。</p> <p>前項人數連同寄養家庭原有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歲兒童、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之兒童及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者，不在此限。</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照顧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社會局或受託單位。</p>	<p>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照顧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社會局或受託單位。</p>	<p>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照顧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社會局或受託單位。</p>	<p>本條未修正。</p>

<p>二、按月向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書表，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於必要時得請其即時提供。</p> <p>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p> <p>四、輔導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行為之適應，並輔導回歸親生家庭。</p> <p>五、提供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並加強其生活及教育之學習成果。</p> <p>六、妥善運用寄養費用。</p>	<p>二、按月向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書表，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於必要時得請其即時提供。</p> <p>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p> <p>四、輔導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行為之適應，並輔導回歸親生家庭。</p> <p>五、提供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並加強其生活及教育之學習成果。</p> <p>六、妥善運用寄養費用。</p>	<p>二、按月向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書表，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於必要時得請其即時提供。</p> <p>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p> <p>四、輔導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行為之適應，並輔導回歸親生家庭。</p> <p>五、提供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並加強其生活及教育之學習成果。</p> <p>六、妥善運用寄養費用。</p>	
<p>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遷移住所前，應通知社會局或受託單位。</p> <p>前項遷移後之住所，不符合第八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者，社會局應註銷其登記及終止其受寄養契約，並將其寄養中之兒童及少年轉介其他寄養家庭。</p>	<p>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遷移住所前，應通知社會局或受託單位。</p> <p>前項遷移後之住所，不符合第八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者，社會局應註銷其登記及終止其受寄養契約，並將其寄養中之兒童及少年轉介其他寄養家庭。</p>	<p>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遷移住所前，應通知社會局或受託單位。</p> <p>前項遷移後之住所，不符合第八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者，社會局應註銷其登記及終止其受寄養契約，並將其寄養中之兒童及少年轉介其他寄養家庭。</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寄養家庭申請停止提供寄養服務或註銷登記，應於一個月前向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提出。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三條 寄養家庭申請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或註銷登記，應於一個月前向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提出。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三條 寄養家庭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或申請註銷登記，應於一個月前向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提出。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p>	<p>本條係為寄養家庭主動提出停止或註銷之條件，增列申請讓條文更完備。</p>
<p>第十四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社會局應終止受寄養契約、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剩餘寄養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本法相關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款第四目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八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經命其改善而未改善。 四、未經許可利用受寄養兒童或少年名義對外募款。 五、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受寄養契約義務。 六、違反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之事項或不符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 	<p>第十四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社會局應終止受寄養契約、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剩餘寄養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款第四目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八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經命其改善而未改善。 四、未經許可利用受寄養兒童或少年名義對外募款。 五、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受寄養契約義務。 六、違反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之事項或不符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 	<p>第十四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社會局應終止受寄養契約、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剩餘寄養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款第四目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八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經命其改善而未改善。 四、未經許可利用受寄養兒童或少年名義對外募款。 五、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受寄養契約義務。 六、違反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之事項或不符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 	<p>配合修正引敘條文。</p>
<p>第十五條 家庭寄養</p>	<p>第十五條 寄養費用</p>	<p>第十五條 寄養費用</p>	<p>一、依內政部 100 年</p>

<p>費用標準如下：</p> <p>一、<u>兒童及少年</u>以行政院主計處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u>二點二倍</u>為上限計算。</p> <p>二、<u>寄養兒童及少年</u>因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其他傷病因素需特殊照顧者，以行政院主計處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u>二點五倍</u>為上限計算。</p> <p>前項家庭寄養費用包括生活費、<u>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u>及其他與寄養有關之費用。</p>	<p>標準如下：</p> <p>一、兒童及少年以行政院主計處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u>二點二倍</u>為上限計算。</p> <p>二、寄養兒童及少年因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其他傷病因素需特殊照顧者，以行政院主計處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u>二點五倍</u>為上限計算。</p> <p>前項寄養費用包括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各項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寄養有關之費用。</p>	<p>標準如下：</p> <p>一、兒童以行政院主計處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u>二倍</u>為上限計算。</p> <p>二、少年以行政院主計處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u>二點二倍</u>為上限計算。</p> <p>前項寄養費用包括生活費、<u>國民教育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全民健康保險費</u>及其他與寄養有關之費用。</p>	<p>11月4日內授童字第1000216254號函建議增列家庭寄養安置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之規定，以建構完善照顧服務體系；另依本市100年度寄養兒童及少年身心狀況分析，身心異常狀況佔安置人數之31%，身心異常狀況分析為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注意力及過動疾患、心臟病、C肝、毒品戒斷症、傳染性疾病、斜視及需植牙等，上述兒童及少年均需特殊照顧，故予以增列並區分一般兒童少年之寄養費標準，增加寄養家庭之照顧意願。</p> <p>二、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內容酌修寄養費用之範圍。</p>
<p>第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之<u>家庭</u>寄養費用，應由其扶養義務人負擔，並按月繳交社會局或受託單位。但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社會局應酌予以補助；其補助費用依個案處遇報告核定之。</p> <p>設籍臺中市之兒童及少年寄</p>	<p>第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之寄養費用，應由其扶養義務人負擔，並按月繳交社會局或受託單位。但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社會局應酌予以補助；其補助費用依個案處遇報告核定之。</p> <p>設籍臺中市之兒童及少年寄養於外縣市者，其</p>	<p>第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之寄養費用，應由其扶養義務人負擔，並按月繳交社會局或受託單位。但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社會局應酌予以補助；其補助費用依個案處遇報告核定之。</p> <p>設籍臺中市之兒童及少年寄養於外縣市者，其寄</p>	<p>增加「家庭」二字以完備原條文。</p>

養於外縣市者，其寄養費用依寄養地之標準核計。	寄養費用依寄養地之標準核計。	養費用依寄養地之標準核計。	
第十七條 寄養家庭之申請人得為受寄養之兒童及少年向社會局申請托育及升學補助費用。	第十七條 寄養家庭之申請人得為受寄養之兒童及少年向社會局申請托育及升學補助費用。	第十七條 寄養家庭之申請人得為受寄養之兒童及少年向社會局申請托育及升學補助費用。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扶養義務人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寄養費用，社會局應限期催繳，逾期未繳納者，依司法程序處理。 前項積欠之寄養費用，受託單位得申請社會局先行墊付。	第十八條 扶養義務人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寄養費用，社會局應限期催繳，逾期未繳納者，依司法程序處理。 前項積欠之寄養費用，受託單位得申請社會局先行墊付。	第十八條 扶養義務人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寄養費用，社會局應限期催繳，逾期未繳納者，依司法程序處理。 前項積欠之寄養費用，受託單位得申請社會局先行墊付。	本條未修正。
第十九條 <u>家庭</u> 寄養業務之考核、評鑑及獎勵之要點由社會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寄養業務之考核、評鑑及獎勵之要點由社會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寄養業務之考核、評鑑及獎勵之要點由社會局另定之。	增加「家庭」二字以完備原條文。
第二十條 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社會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依據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擬新訂「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作為本市兒少福利機構評鑑之依循。</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意	如逐條說明表		
決 議	訂定通過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草案總說明

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業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通過，並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由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7831 號令公布施行，正式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配合該法之修正，並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評鑑、輔導與推動，爰訂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三條，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評鑑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評鑑小組之成立及成員。(草案第四條)
- 五、評鑑小組之召集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評鑑小組委員之利益迴避情形。(草案第六條)
- 七、評鑑之項目。(草案第七條)
- 八、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次數。(草案第八條)
- 九、評鑑成績及等第。(草案第九條)
- 十、評鑑優良機構獎勵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一、評鑑未達標準之機構輔導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受評鑑機構對於評鑑結果之申請複查方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草案第十三條)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草案

法規委員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法規名稱
法規委員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訂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明訂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 <u>經臺中市政府或社會局許可設立</u> 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 <u>立案</u> 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明訂本辦法之評鑑對象。
	第四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每三年應至少接受一次評鑑，社會局得配合中央機關辦理、自行辦理或委託民間機構、學校辦理。	參考內政部兒童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八條訂定。
<p>第四條 社會局應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辦理評鑑之協調、規劃及執行等相關事項。</p> <p>評鑑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社會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社會局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p> <p>二、相關專家、學者。</p> <p>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p> <p>評鑑小組委員之任期</p>	<p>第五條 為辦理評鑑之協調、規劃、執行等相關事宜，應成立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p> <p>評鑑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社會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每款至少一人，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一、社會局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p> <p>二、相關專家、學者。</p> <p>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p>	評鑑小組之權責及組成方式。

<p>至該次評鑑任務完成為止。</p>	<p>評鑑小組委員之任期至該次評鑑任務完成為止。</p>	
<p>第五條 評鑑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第六條 評鑑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召集人之代理規定。</p>
<p>第六條 評鑑小組委員除適用行政程序法迴避之規定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自行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評鑑對象之負責人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評鑑事宜與評鑑對象之負責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評鑑對象之受僱人或代理人者。 <p>評鑑小組委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經請求而未迴避時，社會局應命其迴避。</p>	<p>第七條 評鑑小組委員除適用行政程序法有迴避之規定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自行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評鑑對象之負責人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評鑑事宜與評鑑對象之負責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評鑑對象之受僱人或代理人者。 <p>評鑑小組委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經請求而未迴避時，社會局應命其迴避。</p>	<p>評鑑小組委員須進行利益迴避之情形。</p>
<p>第七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二、建築物環境及設施設備。 三、專業服務。 四、權益保障。 五、特殊事項或措施。 	<p>第八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二、建築物環境及設施設備。 三、專業服務。 四、權益保障。 五、特殊事項或措施。 六、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 	<p>參照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六條。</p>

<p>六、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 前項評鑑項目內容，由社會局於評鑑實施六個月前公告，並通知各機構。</p>	<p>評鑑之項目。 前項評鑑項目內容，由社會局於評鑑實施六個月前公告，並通知各機構。</p>	
<p>第八條 社會局對於第三條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p>		
<p>第九條 評鑑成績分為下列等第： 一、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三、乙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丙等：總分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丁等：總分未達六十分者。 前項評鑑成績由社會局公告並通知受評鑑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p>	<p>第九條 評鑑成績分為下列等第： 一、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三、乙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丙等。總分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丁等。總分未達六十分者。 前項結果由社會局公告並通知受評鑑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p>	<p>參照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七條將等第分為五等。</p>
<p>第十條 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社會局得依其等第核發獎狀、獎牌或獎勵金。</p>	<p>第十條 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社會局得依其等第核發獎狀、獎牌或獎勵金。</p>	<p>依成績給予優良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適當獎勵。</p>

<p>第十一條 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社會局應停止其相關資本支出補助一年。</p> <p>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於評鑑成績公布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送社會局；社會局應遴選適當之專業人員或績優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予以輔導，並於評鑑成績公布後次年辦理機構複評。</p> <p>前項複評成績達乙等以上之機構，解除第一項停止補助之限制。</p>	<p>第十一條 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社會局得停止其申請相關資本支出補助一年。</p> <p>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於評鑑結果公布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送社會局；社會局應遴選適當之專業人員或績優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予以輔導，並於評鑑結果公布後次年辦理機構複評。</p> <p>經複評成績達乙等之機構，得解除第一項停止補助申請之限制。</p>	<p>參照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十條，停止申請資本支出補助並予以輔導。</p>
<p>第十二條 受評鑑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於接獲評鑑成績後，以書面向社會局申請複查成績，並以一次為限。</p> <p>社會局於收到機構前項申請後，應於十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機構。如經複查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有誤時，社會局應更正之。</p>	<p>第十二條 受評鑑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於接獲評鑑結果之次日起十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社會局申請複查成績，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社會局於收到機構前項申請後，應於十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機構。如經複查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有誤時，社會局應重新計算總成績，視需要配合修正評鑑結果之等第。</p>	<p>參照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十條增訂複查成績之規定，期使評鑑作業更完善。</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p>